

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依民法規定，滿7歲，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之法律行為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。

未成年人 姓名	法定代理人 姓名
身分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	身分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
身分證影本 反面黏貼處	身分證影本 反面黏貼處

上述法定代理人茲聲明並同意如下:

1. 本人已閱讀上述未成年人所參加之貴公司舉辦的索尼世界攝影大獎(SWPA)台灣區攝影比賽參賽辦法如【附件】。
2. 本人係上述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，同意上述未成年人提供其個人資料(包括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身分證字號)予貴公司俾辦理上述活動相關事宜。
3. 本人允許/承認上述未成年人配合貴公司參賽辦法所為相關行為(包括領獎；參與後續相關公開宣傳活動；無償提供參賽者/得獎者之姓名/肖像/參賽作品供發表於貴公司或及相關活動舉辦者之網站/雜誌/類似刊物/展覽/戶外廣告看板/公開宣傳活動等媒體/場所；得獎作品不得參加其他競賽；得獎作品於得獎頒布三年內，除刊登得獎者個人網站外，不得作為其他商業用途使用等等，詳如【附件】參賽辦法所載)。

此致
台灣索尼股份有限公司

立書人:

法定代理人

(簽章)

民國

年

月

日